首都医科大学
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条件配套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条件配套项目

校内项目号：26q25

项目编号：BMCC-ZC26-1549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首都医科大学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条件配套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按规定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获取招标文件，于2026年11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MCC-ZC26-1549

2.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条件配套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0.447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0.4471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校内分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6q25	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条件配套	50.447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体视显微镜：同轴粗微调焦机构内装有防回转齿轮机构。配备透射光LED照明底座，具备斜射（立体）照明功能，可增强不平坦样本（如胚胎）的对比度等；

5.合同履行期限：

（1）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自合同生效起3个月内，完成供货。

（2）进口免税货物，自信用证开出3个月内，完成供货。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应按招标公告的规定购买/获取招标文件。

（3）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及售价：本项目只接受汇款。每包人民币 300 元。**（注：汇款时必须备注 BMCC-ZC26-1549 报名费，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3）获取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桥天工大厦 A 座 6 层第一会议室。（提示：楼层较高，请供应商预留递交文件时间提前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获取

（1）请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www.zbbmcc.com）。右上角点击“我的项目”，注册登录后点击左侧“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按提示完善信息、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点击提交即可。工作日 17 点（含）前提交的申请，于当日审核；17 点后提交的，下一个工作日审核。审核结果将以邮件形式通知,或在“我的投标”中查看报名状态。有关报名过程的问题，请拨打 010-82370045 进行咨询。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文件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审慎购买。**

（2）招标文件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报名审核通过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www.zbbmcc.com），于“我的项目”→“我的投标”中找到已“审批通过”的项目信息，点击下载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纸质版招标文件（如需）：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前台领取。

（3）投标人须按获取招标文件时明确的包号进行投标。投标人在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后，如果决定变更报名信息，应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变更信息将不予认可。

（4）收款单位：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帐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代理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

“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01 包 保证金或服务费。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4.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

5.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6.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010－61192278。

7.如本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联系方式：黄老师，010-839506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

联系方式：韩伯阳、杜畅、孙恺宁、王希、周洁琼、王爽、王蕾蕾、王润斯、张闻、王渊、吕绍山、高宇，010－61192278

电子邮件：hby@zbbmcc.com（邮编：1000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伯阳、杜畅、孙恺宁、王希、周洁琼、王爽、王蕾蕾、王润斯、张闻、王渊、吕绍山、高宇

电　　话：010－611922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01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5 体视显微镜**；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考察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2.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是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5.1	产品授权	关于产品授权（资格证明文件）： 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10.5.2	原产地证明	（实质性响应条款）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注：进口设备如果未办成免税，将根据具体情况与中标人协商。**
10.5.3	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供应承诺	（实质性响应条款）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承诺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0.5.4	特种设备	关于特种设备（实质性响应条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涉及的压力容器（如高压灭菌锅、高压釜）等特种设备，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标后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完成相关许可使用登记手续及投入使用后安全附件的定检等。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设备本身原因未通过压力容器检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为同品牌型号或不低于原技术参数的新产品，或按（1-已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比例退还该产品对应的设备款。
11.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如涉及进口免税，详见文件第五章描述。若报免税价格，原产于美国的产品，能够办理免税的进口设备，进口时在正常“科创免税”之外，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中标人承担。 **（2）设备单价 2 万元以上的，需在分项报价表后附详细的配置清单，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此项为评分因素）。**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低于分包控制金额的 1.5%。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01 包 保证金。
12.5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行告知义务。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招标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招标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如本项目分包，建议按包制作以下材料。**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电子版应包括如下文档内容： （1）投标文件 PDF 格式文件，应包含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含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 （3）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 **注意：电子文档内容和对应的正本必须完全一致，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192278； 电子邮件：hby@zbbmc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为基数下浮一定优惠收取。100 万（含）以上的项目下浮 10%，100 万以下的项目下浮 5%，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如预算单位、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发现“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等情形，可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5.1 关于产品授权（资格证明文件）：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10.5.2 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0.5.3 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承诺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0.5.4 关于特种设备（实质性响应条款）：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涉及的压力容器（如高压灭菌锅、高压釜）等特种设备，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标后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完成相关许可使用登记手续及投入使用后安全附件的定检等。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设备本身原因未通过压力容器检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为同品牌型号或不低于原技术参数的新产品，或按（1-已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比例退还该产品对应的设备款。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为便于区分，投标保证金建议分包提供；若合并提供，必须注明投标包号及投标保证金金额。若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取得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14.6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建议双面打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按包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包装中，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方式，提供电汇底单/转账网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保函、支票等形式，须提供保函/支票的原件）。

15.4　所有包装上均应注明如下内容：

1）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对应名称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

4）密封包装封面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

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按照本章第 15 条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一名代表（即开标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身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总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 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开标记录，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在该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果。若无投标人的代表签字确认，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

任的权利。

23.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它

28.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28.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8.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招标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8.2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现行的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3）不存在下述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等情形。 7.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关于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2.2 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

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45 分 （1）*号条款共计 10 条，不满足每条扣 3 分； （2）#条款共计 5 条，不满足每条扣 2.47 分； （3）一般条款共计 265 条，不满足每条扣 0.01 分； （4）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应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的响应提供证明材料，技术条款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按其要求提供；未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应提供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扫描件，或制造商随产品附带的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投标人或制造商自拟的材料无效。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扫描件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6	投标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产品业绩，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合同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可以是买方盖章的验收报告，或与合同总金额对应的收款凭证，或与合同总金额对应的发票，或买方盖章的证明材料等。每份完成履约的合同得 1 分，最多 6 分。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单价达到 2 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并满足招标文件配置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配置要求的得 0 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未体现具体配置的视为未提供。
		2	**质量保证期：**所投全部货物由原厂提供质保。 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1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所投任一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是由原厂提供质保

			的，得 0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进度安排。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 3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	**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技术服务等，能够出具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5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有一定针对性，售后制度明确，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响应时间基本能满足要求，针对性有欠缺，售后制度简单，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有欠缺，无针对性、售后制度欠缺，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不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有欠缺，无针对性、无售后制度，无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提供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备品备件、处置报废、兼容性成本等。在质保期外、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或优于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低，得 4 分； 方案基本全面完善，针对性略有不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较低，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针对性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高，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

			后续成本高，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最多 0.5 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最多 0.5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货物需求一览表与一般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校内分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货物	项目总预算(万元)
01	26q25	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条件配套	50.4471	否	50.4471

二、授权要求：

1.技术需求中已写明授权要求的，投标人按照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授权书。

2.技术需求中无明确授权要求的，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三、交货时间：

（1）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自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2）进口免税货物，自信用证开出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四、交货地点：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未经允许将货物直接送至最终使用单位的将不予确认，由此带来的合同履约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至最终使用用户处。

五、付款方式：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1）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70%；

（2）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30%。

2 进口免税货物：

（1）采购合同生效后买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100%给外贸代理单位；

（2)免税表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外贸代理单位给外贸合同卖方出具货物总价的100%不可撤销信用证；

（3）外贸合同卖方提供发货单据后，外贸代理单位支付货物总价的 90%；

（4）外贸合同卖方提交验收合格报告后，外贸代理单位支付货物总价的 10%。

六.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交货等），如需包装和运输，则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七、售后服务：

1.安装、校准与试运行：应对仪器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并出具检验证明，如有缺失，应负责赔偿。

2.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巡检和相关的技术资料：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培训时间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3.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由原厂提供质保，质保期不得少于24个月，具体质保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4.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5.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应在半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提出对应方案，派出维修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具体响应时间和方案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6.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7天，总计超过15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7.质保期内，如需返厂维修或现场维修期限较长的，则顺延质保期，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质保期内，投标人应负责将该设备整体搬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搬迁内容应包含设备打包、运送、安装、调试、再培训等。搬迁前后应保证设备各项指标一致。

9.质保期满前1个月，投标人应免费对仪器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和维护，同时出具仪器各项性能测试报告，并提出相应的使用建议，确保仪器在质保期外能够更好地运行。

10.以上内容如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节有明确要求，则按照第五章第二节的要求执行。

八、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涉及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如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备品备件、处置报废、兼容性成本等，包括但不限于：1.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软硬件维修服务收费标准；2.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主要零配件价格。

九、验收：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节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十、样品：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有提交样品要求，投标人应于投标当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样品，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样品应密封提交，逾期提交的样品不予接收。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人样品将被退回，中标人样品将由采购人封样保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第二节．技术需求

01包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生物安全柜	台	1	否	否	工业
2	真空吸液系统	台	1	否	否	工业
3	水浴锅	台	1	否	否	工业
4	金属浴	台	1	否	否	工业
5	体视显微镜	台	1	否	否	工业
6	全自动化学发光凝胶成像系统	套	1	否	否	工业
7	细胞离心涂片机	台	1	否	否	工业
8	双人单面垂直送风净化工作台	台	1	否	否	工业
9	数显迷你离心机	台	2	否	否	工业
10	微孔板离心机	台	1	否	否	工业
11	单道微量移液器 1	支	2	否	否	工业
12	单道微量移液器 2	支	2	否	否	工业
13	单道微量移液器 3	支	2	否	否	工业
14	单道微量移液器 4	支	2	否	否	工业
15	单道微量移液器 5	支	2	否	否	工业
16	单道微量移液器 6	支	2	否	否	工业
17	电动移液管助吸器	支	2	否	否	工业
18	小容量组合式振荡培养箱	套	1	否	否	工业
19	可调式混匀仪	台	2	否	否	工业
20	微量高速台式离心机	台	1	否	否	工业
21	微型台式真空吸液泵	台	1	否	否	工业
22	脱色摇床	台	1	否	否	工业
23	耐 CO2 水平摇床	台	1	否	否	工业
24	倒置显微镜	套	1	否	否	工业

01包：26q25

分包名称：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条件配套

本包核心产品（或单一产品采购）：序号 5 体视显微镜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1	生物安全柜	1．生物安全柜主体1台 2．内六角扳手1个 3．使用说明书1份 4．合格证1个	一、设备用途：在操作具有感染性危害的实验材料时，同时对人员、产品和环境提供三重保护，是生物安全实验室的一级物理防护屏障。 二、技术参数 2.1. Ⅱ级A2型生物安全柜，30%气体外排，70%循环。 **#2.2. 前窗≥10度倾角设计，开口高度200-520mm。** 2.3. 所有污染部位均处于负压状态或被负压通道和负压通风系统包围。 2.4. 外形尺寸：宽、深、高：≥1640mm×825mm×1405mm（不含支架高度），支架高度750mm±5mm。 2.5. 工作区尺寸：宽、深、高：≥1520mm×590mm×635mm（工作面距离地面850mm±5mm）。 ***2.6. 下降风速：0.35m/s~0.4m/s。** 2.7. 流入风速：0.5m/s~0.55m/s。 2.8. 净重：≤340KG。 2.9. 照度：≥1000LX。 2.10. 噪音：≤65dB（A)。 2.11. 功率：最大负载≤1600W。 2.12. 标称排风量：≥580m3/h。 2.13. 显示：≥7英寸触摸屏。 ***2.14. 主过滤器：采用超高效过滤器ULPA，过滤效率≥99.9995%，工作区洁净度等级10级。** 2.15. 使用PDD材质导流膜，增加下降气流稳定性。 2.16. 具有前部增强气帘，配合气流隔断，玻璃前窗内侧配有防逃逸负压小孔。 2.17. 控制器系统：采用风循环系统，实时显示安全柜的流入气流，下降气流，前窗高度状态提示；可查看过滤器寿命，温度，紫外灯寿命；气流波动时提供声光报警，可查看操作日志和报警信息。 2.18. 可编程紫外灯灭菌程序：可编辑灭菌程序，用户自定义灭菌开始时间及灭菌时长，也可定时灭菌。 2.19. 工作台面：采用耐指纹不锈钢一体成型，无焊接，不累积污染物；操作台面标配两不锈钢拉环。	否

			2.20. 工作空间：采用耐指纹不锈钢一体成型，大圆弧设置。 2.21. 搁手架：耐指纹不锈钢一体成型搁手架，整体高于工作台面。 2.22. 风速实时显示：使用温度补偿型风速传感器，实时数字式监控和显示下降气流和流入气流速度。 2.23. 前窗玻璃；双层抗冲击性强的防紫外线钢化玻璃，玻璃厚度不低于 6mm；玻璃门可手动升降。 2.24. 风机：提供稳定的气流模型和层流。 2.25. 电源插座：两个电源插座预留孔位于操作室后侧，插座负载能力 220V，≥3A。 2.26. 水气接口：≥6 个水气接口预留位分别交错位于工作区两侧。 2.27. 控制器系统：实时显示安全柜运行参数：安全柜的进气流，沉降气流在显示屏上实时显示；可显示滤器寿命，温度，紫外灯寿命，前窗高度状态提示。 2.28. 人员防护：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撞击采样器收集枯草芽孢杆菌芽孢≤10CFU，狭缝采样器收集枯草芽孢杆菌芽孢≤5CFU。 2.29. 产品保护：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5CFU。 2.30. 交叉污染保护；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2CFU。 三、质保时间：提供≥3 年的质保期。	
2	真空吸液系统	1.主机 1 台 2．说明书 1 份 3．废液桶 1 个 4．吸液手柄 1 个 5．多用途支架 1 个 6．电源适配器 1 个 7．质保卡 1 张 8．液位传感器 1	一、设备用途：安全、高效地吸取并收集实验室废液。 二、技术参数 2.1. 真空度调节范围：0-600mbar； 2.2. 抽气速率（额定值）：≥15L/min(空气)； 2.3. 吸液速率：≥17mL/s； 2.4. 收集瓶容积：≥4L； 2.5. 可自动蒸汽灭菌部件：吸液管、收集瓶、操作手柄； 2.6. 噪音：≤55dB； 2.7. 尺寸（长×宽×高）：≥180×240×450mm； 三、质保时间：≥2 年。	否

		个 9．抽真空管路1个 10.废液桶盖1个 11.单道推出器1个 12.八道推出器1个 13.八道针头座1个		
3	水浴锅	1.主机1台， 2．排液管1根 3．说明书1份	一、设备用途：为实验室提供温和、均匀的恒温加热环境，尤其适合对直接火焰或高温干热敏感的样品。 二、技术参数 2.1. 上盖为“山”形盖，带回流功能，视窗设计，可实时观察。 2.2. 配单孔/双孔/六孔可调锅盖。 2.3. 配循环泵。 2.4. 温度可自由设定，具有定时功能。 2.5. 内置干烧报警系统。 2.6. 采用一体成型不锈钢内胆。 2.7. 外形尺寸：≥660×340×350mm。 2.8. 实用容积：≥20L。 2.9. 工作温度：10~40° C。 2.10. 温度范围：室温+5~100° C。 三、质保时间：≥2年。	否
4	金属浴	1.主机1台， 2．金属模块1块	一、设备用途：替代传统水浴锅，为微量样品提供精确、无污染的干式恒温加热。 二、技术参数 2.1. 功能：至少具备加热、制冷、震荡； 2.2.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5~100℃；	否

		3．说明书1份 4．保险丝1个	2.3. 温度设定范围：0-100℃； 2.4. 温度精准度[20－45℃]：±0.5℃； 2.5. 温度均一性[20－45℃]：±0.5℃； 2.6. 变温速率 2.6.1 最大加热速率：≥5.5℃/min； 2.6.2 最大制冷速率：≥5℃/min（100℃-室温），≥0.5℃/min（室温以下）； 2.7. 需具备屏幕； 2.8. 震荡速率：200-1500 rpm； 2.9. 周转直径：≥3mm； 2.10. 最大编程数量：至少6段9个程序； 2.11. 输入电压：220VAC±10%，50Hz±1Hz 2.12. 加热功率：≥150 W； 2.13. 过温保护：≥150℃； 2.14. 时间设置范围：0min~99h59min； 2.15. 尺寸[长×宽×高]：≥200×235×120mm； 2.16. 工作温度：10~40℃； 2.17. 工作湿度：<80% RH。 三、质保时间：≥2年。	
5	体视显微镜	1．变焦镜体1个 2.调焦10倍目镜2个 3.接口1个 4．三目观察镜筒1个 5物镜转盘1个 6.1倍物镜1个	一、设备用途：主要用于模式动物组织解剖取材、胚胎与类器官样本筛选、显微精细操作及标本图像记录。 二、技术参数 2.1.主机光学系统：变焦变倍式平行光路，复消色差光路系统。 2.2.变焦比≥12.7：1，变倍范围≥0.63-8×。 2.3.总放大倍数:6.3-80×。 2.4.同轴粗微调焦机构内装有防回转齿轮机构。 2.5.配备透射光LED照明底座，具备斜射（立体）照明功能，可增强不平坦样本（如胚胎）的对比度。 2.6.观察镜筒：低眼点三目观察镜筒，图像输出型分光器至少包括:100:0/50:50 ，目镜倾角0°-30°范围内无级调整,视场数为≥22mm，两个目镜屈光度分别可调。 2.7. 物镜：高级平场复消色差1×物镜: W.D.≥70mm。 2.8.图像采集系统 **#2.8.1.专用相机：成像传感器尺寸≥12.9×8.76mm；真实有效像素≥1700万像素。** 2.8.2. 分辨率：FN25视场≥4864 × 3648。	否

		7．透射底座1个 8．适配器1个， 9．同轴落射照明器1个 10.光源1个 11.适配器1个 12.相机1个 13.0.6倍相机接口1个 14.数据线1个 15.图像采集分析工作站1套	2.8.3. 曝光时间：100 μs～10 s；测光模式：平均测光、峰值测光等；曝光控制：单次自动曝光、连续自动曝光、手动（曝光时间+增益可调）等。 2.8.4 支持 USB3.2、HDMI、Wi-Fi、以太网传输方式 **#2.9.软件：软件支持图像拍摄、测量、导出，分析等功能。** 2.10. 图像采集分析工作站：至少四核+256GM 固态≥32G 内存 ≥1TB 硬盘，独显，≥27 英寸显示设备，≥1920×1080 分辨率，具备软件兼容性的正版操作系统。 三、质保时间：≥2 年。	
6	全自动化学发光凝胶成	1. 化学发光成像仪主机1台 2. 紫外透照台一个 3. 白光透照台一个	一、设备用途：对 Western Blot 印迹膜、蛋白凝胶和核酸凝胶进行高灵敏度成像与定量分析，尤其擅长捕捉微弱的化学发光信号。 二、技术参数 2.1. 运行环境：供给电压:220V 50Hz ；环境温度:15℃ ～ 30 ℃ ；相对湿度:≤90%。 2.2. 摄像头:科研级深度制冷相机。 2.3. 温度: -50~-65℃，动态实时显示相机制冷温度。 ***2.4. 有效物理像数:≥1200 万像素背照式相机。** 2.5. 感光效率: QE>95%。 2.6. 像数密度 : ≥16 bit。 2.7. 像素尺寸≥4.63um×4.63um。	否

	像系统	4. ECL样品托盘一个 5. 荧光模块一套 6. 标配拍摄分析软件一套 7. 数据处理工作站1套	2.8. 像素合并: : 1×1，2×2.....8×8等。 2.9. 动态范围: ≥4.5个数量级。 2.10. 读出噪声：≤ 4e-RMS。 2.11. 暗电流噪声：≤0.00015e-/p/s。 2.12. 电动镜头: 至少包括F/0.95/35mm自动聚焦镜头，带校准自动聚焦功能。 3.1. 样品台：多层变焦样品台，最大拍摄面积≥28m×20cm。 **#3.2. LED均匀阵列透射紫外透射光源，波长302nm±2nm，数量≥225颗。单颗功率≥1W,透射面积≥20×20cm。** 3.3. 抽屉式切胶设计，导轨式卡槽，专用切胶防护板。 4、光源以及滤光片 ***4.1. LED透射白色光源：背部折叠式自发光样品板，0-100%光源强度软件可调，激发光源智能开启与关闭，防腐蚀防刮擦。** 4.2. LED反射白光光源：双侧上下层需分别配有白色LED反射光源，一共2组，白光自动打开全软件控制。 4.3. 透射紫外光源，波长302nm，透射面积>20×20cm。 4.4 配备470nm±2nm、520nm±2nm、650nm±2nm 三色LED落射光源，软件0-100%可调，双光源对称无影。 4.5. 滤光片:配备535nm、590nm、605nm、695nm 不少于四片高清多层镀膜滤光片，配位自动滤光片轮。 4.6. 数据传输：数据传输：具备USB3.0或以上图像传输线及专业级串口控制线。 5、软件功能 5.1. 带真实颜色彩色marker功能，自动调节以及样品以和marker图，也可手动调节以后手动合并。 5.2. 软件：软件具备自动曝光、手动拍摄、时间积分、图像积分不少于四种拍摄模式，自动曝光模式下自动调节相机镜头灯光等参数自动计算拍摄时间自动拍摄，自动保存自发光暗场图、明场图、明暗场景叠加图，实现一键成像。 5.3. 拍摄软件可批量导入图片，具备实时图像伪彩、直方图调整、反色等处理功能，具备图像自动优化处理功能。 5.4. 拍摄软件支持明场图和多组荧光叠加显示，叠加图可自动调节也可手动调节，并且支持每个通道独立调节显示效果。 5.5. 分析软件能够智能导向功能，导入图像后，自动导向分析区域，自动识别泳道及条带，扣除背景，无需找相应的按钮功能。 5.6. 分析软件可以根据需要添加、删除，调整泳道和条带，实现泳道和条带的精确分离。 5.7. 分析数据能够直接导出到Excel表格，也可以保存图像，曲线图，轮廓图等数据。 6、数据处理工作站：至少四核，≥8G内存 ，≥512硬盘，≥23英寸显示设备，≥1920×1080分辨率，具备软件兼容性的正版操作系统。 三、质保时间：≥3年。	
7	细胞离	1. 主机1台 2. 一次	一、设备用途：将体液样本中的少量细胞通过离心力直接沉积到玻片上，制成细胞分布集中、结构完整的薄层涂片，供病理镜检使用。	否

	心涂片机	性病变细胞采集器1个 3. 细胞收集器360只 4. 配平收集器3只 5. 涂片转子1套 6. 专用工具（扳手）1只 7. 电源线1根 8. 说明书1份 9. 保修卡1份 10. 合格证1份 11. 装箱单1份 12. 检测报告1份	二、设备参数： 2.1. 设备用于样本分析前对体液或血液标本涂片处理。 ***2.2. 至少设有脑脊液、胸腹液、关节液、引流液、尿液、肺泡灌洗液、细菌 等7 个常见标本运行参数程序，预留不少于三个用户自定义程序，能根据用户需求增加或减少，所有参数可编程操作，可根据需求设置且自动存储。** 2.3. 样本收集使用一次性收集器。 2.4. 设备细胞收集率≥95%；细胞完整性≥ 99%，样本离心和残留水分吸收同步进行。 ***2.5. 高通量样本处理工位≥6 工位。** 2.6. 微电脑控制，≥7 英寸数字屏显示，触摸式操控。 2.7. 细胞离心涂片机：涂片模块由控制系统、样本收集系统、涂片系统等组成。 2.8. 实时 rpm/RCF 数值换算与设定。 2.9. 转速控制精度：±30rpm/min。 2.10. 最高转速≥20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445g。 2.11. 最低转速≤500r/min，最小相对离心力30g。 **#2.12. 定时范围59s-99min59s；标本安全警报：结束后蜂鸣音乐提示，自动开盖，提醒客户及时取出样本。** 2.13. 设备运行时，无噪音污染：≤55dB。 2.14. 配备磁力门锁，设有门盖自锁、超速等多种保护功能。 2.15. 自带安全防护功能，设备运行中，舱门不能打开；自带故障报警功能。 2.16. 支持 USB 口升级程序。 三、质保时间：≥3年。	
8	双人单面垂	1. 主机1台； 2. 高效过滤器1套	一、设备用途：在局部工作区域内营造一个高洁净度的无菌无尘环境，以保护操作对象（如样品、试剂）免受外界尘埃或微生物的污染。 二、技术参数 2.1. 洁净度：100级； 2.2. 菌落数：≤0.5个/皿·时；	否

	直送风净化工作台	3. 照明灯管1个 4. 紫外灭菌灯1支 5. 随机备件1份 6. 使用说明书1份	2.3. 风速：0.3-0.6 m/s，需双速可调； 2.4. 噪音：≤62 dB(A)； 2.5. 振动半峰值：≤5 μm； 2.6. 照度：≥300 1×； 2.7. 电源/功率： 220VAC/50Hz， 2.8. 高效过滤器规格：≥1135×455×50 mm； 2.9. 照明/紫外灯：≥30W照明 + 30W紫外灭菌灯； 2.10. 工作区尺寸：≥1150×500×500 mm； 三、质保时间：≥2年。	
9	数显迷你离心机	1. 主机1台 2. 电源线1根 3. 说明书1份 4. 二合一转子1套 5. 适配器1个	一、设备用途：对微量体积的样品进行快速沉降与瞬时离心。 二、技术参数： 2.1. 电机类型：有刷电机； 2.2. 控制方式：数显+按键 **<u>*2.3. 转速范围：1000-7000rpm;</u>** 2.4. 转速增量（步进）：≤500rpm; 2.5. 定时范围：10sec-99min; 2.6. 转速精度偏差：土5%； 2.7. 最大相对离心力：≥3286×g; 2.8. 离心力半径：≥60mm; 2.9. 转盘：至少包括12孔+8联排管×4多功能转子； 2.10. 处理量：0.2/0.5/1.5/2ml×12（离心管）+ 0.5/1ml×12（微量采血管）+0.2×8×4排（排管）； 2.11. 转向：逆时针； 三、质保时间：≥2年	否
10	微孔板离心机	1.主机1台 2．电源线1根	一、设备用途：对96孔或384孔微孔板进行瞬时离心，将挂壁或盖上的液滴快速甩至孔底，以确保反应体系集中、避免液体损失。 二、技术参数： 2.1. 最大转速≥2500rpm。 2.2. 最大离心力≥480g。 2.3. 样本处理量至少包括 2×PCR板/酶标板/24×PCR排管/192×0.2ml PCR管。 三、质保时间：≥2年。	否

11	单道微量移液器1	1. 可调量程移液器 2. 三点式校准证书	一、设备用途：在实验室中精准、可重复地量取和转移微量液体。 二、技术参数： 2.1. 整支可121℃高压灭菌。 2.2. 集成区域功能和垂直排列的4位数字显示，不需要在设定体积时读取刻度。 2.3. 千分之一分度微调。 2.4. 数字型量程显示窗需具有放大效果。 2.5. 具有颜色标识的数字显示框。 2.6. 挂钩内设有维准模块，能够不借助工具快速调节移液器精准度，也适用于使用特殊试剂（如挥发性试剂等）、特殊环境（如高海拔地区等）的针对性调节。 2.7.下半支旋转拆卸，无需工具即可进行维护。 2.8. 量程：0.1 - 2.5 μl。 三、质保时间：≥2年。	否
12	单道微量移液器2	1. 可调量程移液器 2. 三点式校准证书	一、设备用途：在实验室中精准、可重复地量取和转移微量液体。 二、技术参数： 2.1. 整支可121℃高压灭菌。 2.2. 集成区域功能和垂直排列的4位数字显示，不需要在设定体积时读取刻度。 2.3. 千分之一分度微调。 2.4. 数字型量程显示窗需具有放大效果。 2.5. 具有颜色标识的数字显示框。 2.6. 挂钩内设有维准模块，能够不借助工具快速调节移液器精准度，也适用于使用特殊试剂（如挥发性试剂等）、特殊环境（如高海拔地区等）的针对性调节。 2.7.下半支旋转拆卸，无需工具即可进行维护。 2.8. 量程：0.5 - 10 μl。 三、质保时间：≥2年。	否
13	单道微量移液器3	1. 可调量程移液器 2. 三点式校准证书	一、设备用途：在实验室中精准、可重复地量取和转移微量液体。 二、技术参数： 2.1. 整支可121℃高压灭菌。 2.2. 集成区域功能和垂直排列的4位数字显示，不需要在设定体积时读取刻度。 2.3. 千分之一分度微调。 2.4. 数字型量程显示窗具有放大效果。 2.5. 具有颜色标识的数字显示框。 2.6. 挂钩内设有维准模块，能够不借助工具快速调节移液器精准度，也适用于使用特殊试剂（如挥发性试剂等）、特殊环	否

			境（如高海拔地区等）的针对性调节。 2.7.下半支旋转拆卸，无需工具即可进行维护。 2.8. 量程：10 - 100 μl。 三、质保时间：≥2 年。	
14	单道微量移液器 4	1. 可调量程移液器 2. 三点式校准证书	一、设备用途：在实验室中精准、可重复地量取和转移微量液体。 二、技术参数： 2.1. 整支可 121℃高压灭菌。 2.2. 集成区域功能和垂直排列的 4 位数字显示，不需要在设定体积时读取刻度。 2.3. 千分之一分度微调。 2.4. 数字型量程显示窗具有放大效果。 2.5. 具有颜色标识的数字显示框。 2.6. 挂钩内设有维准模块，能够不借助工具快速调节移液器精准度，也适用于使用特殊试剂（如挥发性试剂等）、特殊环境（如高海拔地区等）的针对性调节。 2.7.下半支旋转拆卸，无需工具即可进行维护。 2.8. 量程：20 - 200 μl。 三、质保时间：≥2 年。	否
15	单道微量移液器 5	1. 可调量程移液器 2. 三点式校准证书	一、设备用途：在实验室中精准、可重复地量取和转移微量液体。 二、技术参数： 2.1. 整支可 121℃高压灭菌。 2.2. 集成区域功能和垂直排列的 4 位数字显示，不需要在设定体积时读取刻度。 2.3. 千分之一分度微调。 2.4. 数字型量程显示窗具有放大效果。 2.5. 具有颜色标识的数字显示框。 2.6. 挂钩内设有维准模块，能够不借助工具快速调节移液器精准度，也适用于使用特殊试剂（如挥发性试剂等）、特殊环境（如高海拔地区等）的针对性调节。 2.7.下半支旋转拆卸，无需工具即可进行维护。 2.8. 量程：100 - 1000 μl。 三、质保时间：≥2 年。	否
16	单道微量	1. 可调量程移液器	一、设备用途：在实验室中精准、可重复地量取和转移微量液体。 二、技术参数： 2.1. 整支可 121℃高压灭菌。 2.2. 集成区域功能和垂直排列的 4 位数字显示，不需要在设定体积时读取刻度。	否

	移液器6	2. 三点式校准证书	2.3. 千分之一分度微调。 2.4. 数字型量程显示窗具有放大效果。 2.5. 具有颜色标识的数字显示框。 2.6. 挂钩内设有维准模块，能够不借助工具快速调节移液器精准度，也适用于使用特殊试剂（如挥发性试剂等）、特殊环境（如高海拔地区等）的针对性调节。 2.7. 下半支旋转拆卸，无需工具即可进行维护。 2.8. 量程：1000 - 10000 μl。 三、质保时间：≥2 年。	
17	电动移液管助吸器	1. 电动移液管助吸器 2. 使用说明书一份	一、设备用途：配合玻璃或塑料移液管，以电动方式轻松、精准地吸取和转移较大体积的液体，替代传统手动助吸球，减轻手部疲劳并提升移液效率与一致性。 二、技术参数 2.1. 重量≤200g。 2.2. 排液两模式，重力模式和马达模式排液，一键切换。 2.3. 具备吸、排液按钮，无级变速。 2.4. 适配 0.1 - 200 ml 玻璃或塑料移液管。 2.5. 移液管接头内有单向止回阀。 2.6. 安装 0.2μm 疏水滤膜。 三、质保时间：≥2 年。	否
18	小容量组合式振荡培养箱	1. 主机 1台 2. 万能弹簧固定具或三角瓶夹具1套 3. 电源线、说明书、合格证等随机附件资料 1套	一、主要用途 1.1. 微生物与细菌培养：适用于大肠杆菌等细菌的振荡或静置恒温培养，也用于霉菌、微生物的发酵与保存。 1.2. 细胞与分子生物学：用于细胞组织研究、杂交、生物化学反应以及酶工程研究。 1.3. 医学与制药研发：在医学生物学、分子学、制药及食品环保等领域有广泛应用。 二、技术参数 2.1. 工作条件：电源 AC220V 50Hz 2.2. 结构形式：叠加式组合，以较小占地面积提供整洁工作环境；快捷固定装置，6mm 铝合金摇板需可在 3 秒内快速固定或解锁。 2.3. 振荡方式：回转式，振幅≥ Φ25mm。 2.4. 振荡频率：10~300rpm，频率精度 ±1rpm。 2.5. 温控范围：4~60℃。 2.6. 温度调节精度：±0.1℃。 2.7. 温度均匀度：±0.5℃（37℃）。 2.8. 显示方式：≥7 英寸 LCD 触摸屏，同一操作界面，≥三级密码权限管理。	否

			2.9. 控温方式：PID 微电脑智能控温；加热方式：微电热绝对平衡。 2.10. 控制模式：定值模式≥5 个编辑程序模式共≥6 种运行控制模式，每程序可设≥30 段、≥100 个运行周期，时间 0~999:59，可设定温度、速度。 2.11、定时范围：0~999.9 小时内任意设定，分别有运行计时和恒温计时。 2.12、最大容量：单层 ≥250ml×30 或≥ 500ml×20 或≥ 1000ml×12 或≥ 2000ml×6 或 ≥3000ml×5。 2.13、摇板尺寸：≥528mm×470mm；摇板到内胆顶部高度 ≥365mm；滑道式抽拉摇板，底部配托盘防漏液。 2.14. 托架：万能弹簧固定具或烧瓶夹板。 2.15. 内胆：圆弧角 304 不锈钢；中空钢化加热玻璃门，不开门即可多角度观察箱内。 2.16. 制冷系统：无氟环保制冷剂。 2.17. 电机：高质伺服电机。 2.18. 安全功能：开门即停、关门运行；超温报警及异常自动断电、复电自动运行。 2.19. 数据功能：触摸屏数据记录，可显示温度、速度曲线，配 USB 接口可导出数据。 2.20. 外型尺寸：≤880mm×710mm×640mm（单层）。 三、提供≥3 年质保。	
19	可调式混匀仪	1. 可调式混匀仪主机 1 台 2. 电源线、说明书、合格证等随机资料 1 套	一、设备用途：通过无级调速的振荡或涡旋运动，将微量管或小容器中的液体、细胞、菌液或化学试剂快速、均匀地混合 二、技术参数： 2.1.运行环境：电源 100-240V，50Hz，仪器输入功率≤60W；允许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 ≤80%RH。 2.2. 运动方式：圆周（涡旋）振荡，周转直径≥ 4mm。 2.3. 转速范围：0~3000rpm 无级调速，可实现温和/剧烈混匀。 2.4. 转速显示：刻度显示。 2.5. 运行方式：点动/连续运转两种模式。 2.6. 电机类型：罩极电机。 2.7. 结构：偏心球轴承，振动头安装方便；钢制底座配设计真空吸盘脚。 2.8. 外壳：铸铝结构外壳。 2.9. 适配范围：标配标准震动头适配器，用于直径小于 30mm 的试管和小容器。 2.10. 外形尺寸：≤130mm×130mm×160mm（长×宽×高） 2.11. 外壳防护等级：≥IP21。 三、质保时间：≥2 年。	否
20	微量高速	1. 微量高速离心机主机 1 台	一、设备用途：利用离心力，对微量体积（0.2－2 mL）的样品进行快速沉降、分离与瞬时离心，是分子生物学和常规实验室中的基础设备。 二、技术参数：	否

	台式离心机	2. 电源适配器、电源线、说明书、合格证等随机资料 1套	2.1. 运行环境：电源 单相 AC100-240V，50Hz，≥3A，功率≤100W。 2.2. 高强度塑料转子，至少适配 0.2ml/0.5ml/1.5ml/2ml 离心管×12。 2.3. 最高转速：（500~15000rpm 可调，步长 ≤100rpm）。 2.4. 最大相对离心力：≥15000×g（步长 100×g）。 2.5. 转速精度：±20rpm。 2.6. 转子：高强度塑料转子，至少适配 0.2ml、0.5ml、1.5ml 和 2ml 离心管（×12）。 2.7. 驱动电机：直流无刷电机。 2.8. 运行方式：可定时或连续运行，定时范围 30 秒~99min；支持瞬时离心（短时运行）功能。 2.9. 加减速度：≤11s 升速，≤9s 降速。 2.10. 安全性能：门锁、超速检测、过温检测、自动内部状态诊断系统；铸铁底盘；底盘下加装四个真空吸盘脚。 2.11. 宽电压设计：转速不受电压波动影响。 2.12. 其他功能：转速/离心力（RCF）转换功能、运行进程显示、错误代码提示、声音提示功能。 2.13. 噪声：≤54dB。 2.14. 外形尺寸：≤255mm×245mm×140mm（长×宽×高）。 三、质保时间：≥2 年。	
21	微型台式真空吸液泵	1. 主机 1台 2. 罗口废液瓶 2000ml 1只 3. 脚踏开关 1个 4. 液位传感连接线 1根 5. 24V 电源接线 1 根 6. 高级	一、设备用途：为实验室提供紧凑、安全的台式真空源，用于吸取和收集废液或转移液体。 二、技术参数： 2.1. 真空度范围： -300 to -600mbar(可调) 2.2. 真空度流速：≥ 6L/min(空气) 2.3. 吸液速率：≥ 17ml/s 2.4. 集液瓶容量：≥ 2000ml 2.5. 机内配备：24V 无油负压泵 三、质保时间：≥2 年。	否

		手动自控吸液头 1 支 7. 直通型不锈钢吸液头 1 支 8. 排吸液头 1 支 9. 304 不锈钢长吸液头 1 个（270×3mm），带塑料成型手柄 10. 瓶盖扳手 1 副 11. 吸液头架 1 个		
22	脱色摇床	1. 主机一台 2. 电源线一根	一、设备用途：为电泳凝胶的染色、脱色以及膜处理等实验，提供平稳、持续的振荡晃动，使样品与溶液充分、均匀地接触 二、技术参数： 2.1. 电源： 220V。 2.2. 频率： 40～240 转/分。 2.3. 旋幅： 回转半径≥15mm。 2.4. 速度： 无极调速，数字显示。	否

			2.5. 托盘尺寸：≥ 280×260mm。 2.6. 外观尺寸：≤ 350×260×150mm。 三、质保时间：≥2 年。	
23	耐CO2水平摇床	1. 主机一台 2. 控制器一套	一、设备用途：放入二氧化碳培养箱内部使用，在维持 CO_2 浓度、高湿度和温度环境的同时，为悬浮细胞或微生物提供持续的振荡培养，从而在有限空间内实现“边培养边振荡”的效果。 二、技术参数： 2.1. 旋转频率：30rpm~450rpm。 2.2. 运行时间：0~99h59min。 2.3. 摆振幅度：≥Φ19mm。 2.4. 托盘尺寸：≥300×360mm（铝摇板）。 2.5. 最大容量：≥50ml×30/100ml×15/150ml×15/200ml×15/250ml×15/500ml×9/1000ml×6/2000ml×4/3000ml×2/5000ml×1。 2.6. 数显方式：LED。 2.7. 具备来电自动恢复功能。 2.8. 最大负载：≥6kg。 2.9. 工作条件：温度 5℃~60℃，湿度<99%RH。 2.10. 外形尺寸（W×D×H）：主机:≤360 × 300 × 96mm 控制盒:≤90 × 160 × 30mm。 2.11. 电源：AC220V，50Hz。 三、质保时间：≥2 年。	否
24	倒置显微镜	1. 主机1台 2. 4、10、20、40倍相差物镜1套 3. 相差环板1块 4. 载物台手柄1个 5. 载物台延长	一、设备用途：普通活细胞明场、相差观察。 二、技术参数： 2.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电源 220V±10%/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2.2.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45mm。** 2.3. 调焦：通过物镜转盘的上下移动进行调焦（载物台高度固定）。备有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旋钮扭矩可调，由滚柱机构导向。粗调行程每一圈为≥36.8mm，微调行程每一圈为≤0.2mm。 ***2.4. 观察镜筒：宽视野三目镜筒，视场数≥22。** 2.5. 照明装置：高性能 LED 光源。 ***2.6. 物镜：** **2.6.1 相衬物镜 4× （N.A.≥0. 13 ；W.D. ≥17）。** **2.6.2 相衬物镜 10× （NA≥ 0.25；W.D. ≥8.8）。** **2.6.3 相衬物镜 20× （NA≥ 0.4；W.D. ≥3.2）。**	否

		板 1 个 6. 电源线、防尘罩、说明书 1 套	**2.6.4 相衬物镜 40× （NA≥ 0.55；W.D. ≥2.2）。** 2.7. 载物台：备有右手用低位置同轴 X、Y 向传动旋钮。 2.8 载物台行程：X≥110mm，Y≥70mm。 2.9. 目镜：10×，视场直径为≥22。 2.10. 备有可拆装的超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A.≥0.3，W.D.≥72mm。 2.11. 相差系统：4×、10×、20×、40×对应相差环板。 2.12. 光学元件为环保无铅玻璃。 三、质保时间：≥2 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　(买方)_____**(项目名称)**所需货物"　　等"(货物名称)；分包号：_____；经_____**（招标公司全称）**以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详见供货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1）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2）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自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

中标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未经允许将货物直接送至最终使用单位的将不予确认，由此带来的合同履约纠纷，由中标商负责。验收完成后，由中标商负责将货物送至最终使用用户处。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100069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10-83911949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工行广安门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0200001909088209913　　帐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所有货物免费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

3、 付款条件：

3.1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统一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

3.2 若遇财政资金支付政策调整，且合同尚未执行，本合同所涉及资金款项被财政收回时，则此合同取消。

3.3 由于货物未按时到货并超过了财政支付最后期限，导致买方无法支付尾款的，由卖方承担相应后果。

4、 技术资料：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

5、质量保证：

5.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如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

5.2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

用将由卖方承担。

5.4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 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 7 天，总计超过 15 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卖方应赔偿买方经济损失。

5.5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卖方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检验和验收：

按照买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索赔：

7.1 卖方认可，本合同所涉货物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功能等与投标应答相一致为本合同的根本要求，如果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功能等与投标应答不符的，将直接导致买方缔结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因此，卖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的，买方有权罚没并自行处置与投标应答不符的货物并不予支付该货物的合同款，如已支付的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因验收不合格导致更换产品的，如更换的产品超出了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视为卖方逾期交货。

7.3 如果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无条件立即向买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7.4 如本合同约定货物制造商的服务或义务，制造商未能按照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或履行相关义务，视同卖方违约，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如按照本合同约定，卖方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买方损失，买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并在损失金额确定前暂缓支付任何款项。

7.5卖方有义务支持买方的廉政建设,不得向买方有关人员提供任何经济上或物质上的好处，若发现卖方有违反本条款的，视为违约，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买方有权向其监管部门通报。

7.6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9、合同金额大小写同时存在时，若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一：供货清单

（要求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

序号	设备代码	设备名称	零配件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中标金额	预计到货时间
									写明 年月日
									写明 年月日

附件二：配置清单

（要求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

序号	产品货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设备代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背脊）、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投标文件（封面和背脊）、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编制为一册，应保证目录清晰、准确，并以下述的封面格式相隔。

一、投标文件封面和背脊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封面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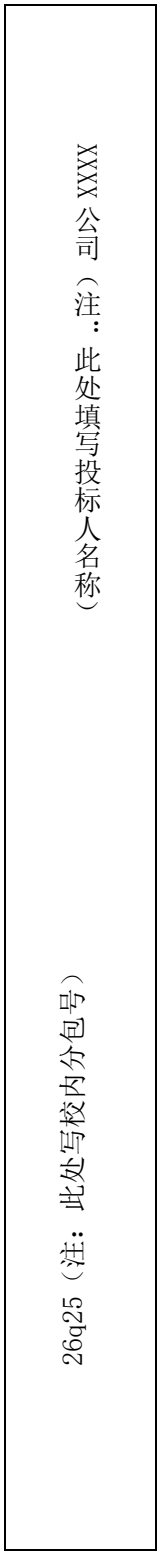
招标项目名称：（如“首都医科大学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条件配套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如“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如“BMCC-ZC26-1549”）
分包名称：（如“教学科研实验室设备条件配套”）
校内分包号：（如“26q25”）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背脊格式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参考上文“封面和背脊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编号：
分包名称：
校内分包号：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涉及）（实质性格式）

说明：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授权书中应写明授权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如招标文件没有具体产品的授权要求，则投标时可以不提供此项内容。此格式供投标人参考使用。非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不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致：招标采购单位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招标编号）____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____（经销商名称）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经销商名称）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经销商名称）____于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参考上文“封面和背脊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编号：
分包名称：
校内分包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投标人的报价的最小单位只能到“分”，否则将视未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填写标的名称）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制造商/生产厂家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						
1.2	……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注：1.分项报价表应按单项采购标的（设备或软件）如实填写（即每项采购标的分别填写一份分项报价表），所有采购标的（设备或软件）填写一份表格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设备单价 2 万元（含）以上的，需在此分项报价表后附详细的配置清单，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详见下方配置清单格式）。

5. 商品的原产地是指本次投标货物或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注：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填写标的名称）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货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注：1.设备单价在2万元（含）以上的，均需附此详细配置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表应按设备分别填写，即每项采购标的填写一份配置清单。

3.本表为示例，可以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但应至少包含表中示例所列内容。

4.此项为评分因素，非实质性要求。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1.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在本表中应点对点逐条响应。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商务要求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其余商务要求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在表格中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的页码并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因未提供页码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生产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除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还应如实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或占比不达标均无法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承诺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型号）[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型号）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型号）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型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型号）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如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在本项目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1]。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1. 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如85.37。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号文件）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后附合同主要页（合同名称、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主要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等）的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中的主要页不全、要求的信息不完整的，该合同在评标时不予考虑。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2）拟配置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拟配置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部门	年龄	本项目中拟任职	工作年限	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

备注：1、本表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后附团队人员简历、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请投标人根据第四章的评标方法和第五章的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详细方案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